



114學年度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★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登記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大班年滿五歲之幼兒（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(二) 中班年滿四歲之幼兒（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(三) 小班年滿三歲之幼兒（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1.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，下列優先條件之幼兒得第一順位優先入園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子女：需提供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需提供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（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）：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、暫緩入學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原住民：需提供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，並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 - (五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需提供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 - (六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需提供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。
2. 依據花蓮縣政府頒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第三項第（四）點規定：「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」上列條件幼兒得依 第二順位優先入園。
3. 其他資格幼生為一般生。



三、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，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，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。

四、雙(多)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，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。抽籤前，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五、公立幼兒園

- 1、招生公告日期：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登記日期：每年6月2日至6月6日，上午8時至11時；下午14時至16時(不含週六、日)。

★報名注意事項

1. 繳交相關證件~戶口名簿影本、預防注射影本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
2. 6月9日電話通知是否錄取，若超過核定招生人數，則一併通知6月11日抽籤。
3. 諮詢電話:03-8611006轉302 陳老師